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麒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麒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邱麒諺（Telegram暱稱「硬幣」）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何昱呈」、「張憲東」、「帥慙」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團，其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邱麒諺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並約定收取一個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邱麒諺與本案詐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徵求兼職人員之廣告，經張昕穎（其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972號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10日晚間10時許瀏覽聯繫後，再以LINE暱稱「胖哥」向張昕穎談妥：只要提供帳戶資料，可從每筆匯款中抽取25%的報酬等情，張昕穎遂於113年3月11日下午2時30分許，將其申設如附表人頭帳戶欄所示中華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裝入白色保麗龍箱內，並將該保麗龍包裹放置於臺中市○○區○○街00號夾娃

01 娃機店內。嗣本案詐團成員即下單委請Lalamove快遞前往取
02 件，經Lalamove外送員房莉芸於113年3月11日下午5時52分
03 許，於系統上接獲訂單，即前往上址拿取上開包裹，並依指
04 示置於臺中市○○區○○路0號置物櫃內。邱麒諺再依「帥
05 慇」指示，於113年3月11日晚間8時14分許，前往上址置物
06 櫃領取上開包裹後待命提領贓款。本案詐團不詳成員即以附
07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傅秉逸、莊鴻綸、
08 張翌琇、謝金華、蕭儀佳、黃鳳珠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
09 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
10 所示之人頭帳戶內。邱麒諺再依指示持包裹內如附表所示人
11 頭帳戶提款卡，先後至臺中民權路郵局（址設臺中市○區○
12 ○路00號）、臺中五權路郵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
13 ○000號）之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贓款，再將該
14 提款卡與所提領之贓款一同放置於塑膠袋內，復依指示藏放
15 於福星公園男廁內，任由本案詐團成員前往收取，再繳回本
16 案詐團核心成員，致無從追查提領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
17 飾、隱匿犯罪所得。

18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19 （一）被告邱麒諺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認罪
20 之自白。

21 （二）證人房莉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6至28頁）。

22 （三）證人張昕穎於警詢中之供證【偵卷第29至30頁、臺南市政府
23 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下稱臺南警卷）第17至22頁】及臉
24 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3至54頁）。

25 （四）告訴人傅秉逸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25至26頁）及內政
2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7 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8 聯防機制通報單、臉書、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截圖（臺
29 南警卷第55至59、61至63頁）。

30 （五）告訴人莊鴻綸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28至30頁）及內政
3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個人檔案、對話紀錄、行動電話號碼等截圖、轉帳匯款之交易明細照片（臺南警卷第65至67、69至72頁）。

（六）告訴人張翌琇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32至36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臺南警卷第77至82頁）。

（七）告訴人謝金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37至39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臉書、LINE個人檔案及對話紀錄等截圖（臺南警卷第83至97頁）。

（八）告訴人蕭儀佳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42至44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匯款之交易明細等截圖（臺南警卷第99至109頁）。

（九）告訴人黃鳳珠於警詢中之證述（臺南警卷第45至47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臉書社團、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截圖（臺南警卷第111至118頁）。

（十）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南警卷第51頁、偵卷第105至111頁）、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1至36、41至46頁）、Lalamove APP對話紀錄、個人檔案資料等截圖（偵卷第37至39頁）、臺中市○○區○○路0號置物箱影像（偵卷第40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車單（偵卷第47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之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刑法詐欺罪章裡並無自白減刑之規定，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新增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自以新增規定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罪，惟所謂「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係指自動繳交所有被害人之受詐騙金額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既未繳回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全部之遭騙金額，自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言，被告本案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被告本案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該當該條所規範之洗錢行為。而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已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核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雖僅敘及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收集帳戶、期約對價使他人提供帳戶之蒐集帳戶罪（性質上屬於洗錢之預備犯）部分，惟因本案之人頭帳戶已有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受詐騙匯款至該人頭帳戶內，遭提領一空（洗錢既遂）或未及提領而凍結在帳戶中（洗錢未遂），檢察官因而

01 當庭陳述並以113年度蒞字第12014號補充理由書加以補充如
02 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
03 法條及罪名，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且依一般刑法的行為階段
04 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或未遂之行為，即無須再討論未遂、
05 預備犯，本案自無須再適用蒐集帳戶罪之規定。又就上開洗
06 錢未遂部分，檢察官當庭所陳及補充理由書所載雖誤為洗錢
07 既遂罪，惟既遂、未遂，僅屬行為態樣之分別，自無庸變更
08 起訴法條，附予敘明。

09 (三)告訴人謝金華受本案詐團成員詐欺後，有多次依指示匯款之
10 行為，乃本案詐團成員本於單一之詐欺犯意接續對該告訴人
11 而為詐欺犯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何昱呈」、「張憲東」、「帥慙」及
13 其他本案詐團不詳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就附表所犯各罪，分別具有犯罪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均
1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被告雖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及
19 所犯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亦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0 減輕其刑，然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
21 輕其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2 其刑事由。

23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
24 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工
25 作，無視於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決心，被告所擔任之
26 分工角色非屬核心成員，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合於前開一
27 般洗錢輕罪之自白及未遂等減輕其刑事由，惟僅與告訴人張
28 翊琇成立調解，分期賠償中，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
29 院卷第113至114頁），尚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償
30 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31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而本院基於不過度評

01 價及罪刑相當原則，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
02 錢罪所規定之罰金刑。

03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9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除本案外，亦涉有其他加重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其他
11 法院各判處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2 按，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13 況，依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
14 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領取本案包裹是獲得200元的
17 報酬，（提領）被害人匯款的部分，我沒有獲取任何報酬等
18 語（本院卷第96頁），則被告本案實際上獲有200元之報
19 酬，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所示部分，則無證據證明被
22 告有因此部分犯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此部分自無犯罪所得
23 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24 (二)至告訴人等如附表所示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
25 之財物，惟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贓款後，已依指示藏放於福星
26 公園男廁內，任由本案詐團成員前往收取，再繳回本案詐團
27 核心成員，被告就該等贓款已失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
28 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顏督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2、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不 含手續費） （新臺幣）	人頭帳戶 （申設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所處罪刑
1	傅秉逸	於113年3月11日20時前某時許，以暱稱「陳大大」於臉書貼文佯為販賣Apple MacBook Pro 14吋，經傅秉逸於上開日、時瀏覽，加LINE聯繫後，向傅秉逸佯稱：需先匯款才寄送商品云云，致傅秉逸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1日 20時33分29秒、 2萬元	中華郵政臺 南原佃郵局 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張昕穎）	113年3月11日2 0時43分48秒、 2萬元	邱麒麟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2	莊鴻綸	於113年3月11日19時31分許，假冒「喜樂時代」影城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莊鴻綸佯稱：因公司資安疏失，會員自動升級，費用向銀行請款，公司會傳真銀行作異常回報云云，再假冒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加LINE聯繫，並佯稱：需做網路個資認證云云，致莊鴻綸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1日20時47分27秒、4萬9988元	同上	①113年3月11日20時58分16秒、6萬元	邱麒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張翌琇	於113年3月10日20時29分許，張翌琇瀏覽IG時，張貼佯為點讚私訊抽紅包廣告，經張翌琇私訊聯繫後，佯稱：已中獎，須先支付運費、代購費，並向銀行行員進行認證云云，復佯為銀行人員加LINE聯繫，佯稱：需要重新驗證云云，致張翌琇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1日20時55分58秒、1萬7123元	同上	②113年3月11日20時59分26秒、2萬元	邱麒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謝金華	於113年3月11日8時57分許，佯為買家以臉書Messenger與謝金華聯繫，佯稱要購買刺青色料云云，並加LINE聯繫，佯稱：無法下單，要改成蝦皮賣場云云，又佯稱：蝦皮帳號遭凍結云云，復佯為蝦皮客服人員、專員「楊主任」加LINE聯繫，佯稱：需匯款才能解除警示，將買家的帳戶解除凍結云云，致謝金華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①113年3月11日20時56分5秒、6123元 ②113年3月11日20時57分21秒、6789元 ③113年3月11日21時0分39秒、6234元	同上	③113年3月11日21時2分25秒、6200元	邱麒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蕭儀佳	於113年3月11日佯為買家以旋轉拍賣APP與蕭儀佳聯繫，佯稱要購買書籍云云，並加LINE聯繫，佯稱：錢包遭凍結，要求向官方反應處理云云，又假冒玉山銀行專員佯稱：要操作匯款認證云云，致蕭儀佳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1日20時58分許、3萬1998元	同上	113年3月11日21時0分56秒、3萬2000元	邱麒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黃鳳珠	於113年3月11日晚上22時許，本案詐團成員於臉書社團張貼出售冰箱，黃鳳珠與其聯繫，致黃鳳珠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3月11日21時32分許、1萬5000元	同上	被告未及提領，該筆匯款遭凍結在左列人頭帳戶中	邱麒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